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

上訴人 范羽姍（原名范翠倫）

訴訟代理人 陳致睿律師

被上訴人 鍾○甲

黃○○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翁晨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48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1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3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4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5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7 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9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0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將其年僅1歲之幼兒
11 鍾○乙委由上訴人日間照護，上訴人於民國106年9月8日上
12 午對鍾○乙施以劇烈搖晃等行為，致其受有硬腦膜下腔出
13 血、缺氧缺血性腦病變、癲癇、眼底出血等傷害，經送醫不
14 治死亡。上訴人上開行為與鍾○乙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
15 係，是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鍾○乙係於107
16 年1月18日死亡，上訴人於109年1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未
17 逾2年消滅時效期間。是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
18 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鍾○甲支出救護車、醫療、喪葬等費
19 用、扶養費損害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50萬元本息；
20 賠償被上訴人黃○○扶養費損害及精神慰撫金共250萬元本
21 息，為有理由等情，暨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
22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
23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24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5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6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7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不受
28 刑事偵查結果或刑事判決所為事實認定之拘束。原審斟酌全
29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所為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
30 年度訴字第493號刑事判決不同之認定，已詳述其心證之所
31 由得，自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附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6 法官 蘇 芹 英

07 法官 邱 璿 如

08 法官 游 悅 晨

09 法官 李 國 增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